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年金保險商品介紹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年金保險商品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比較說明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106)南壽研字第02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
繳費方式	躉繳
投保年齡	30歲-70歲
附加費用率/ 基本保費費用率	附加費用率：4.19%~4.77%
產品特色	每年或每月領取年金，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解約費用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年金給付方式	(1)按年給付： 按年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註1) (2)按月給付： 自「保險年齡」達65歲(含)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註1：適用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4歲(含)以下。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GP-01-1060020-2/5 / 2017年5月版

南山人壽年金保險商品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比較說明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年金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年度末。 2.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按前項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3.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末。 4. 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以「保證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註2)。
說明	

※ 註1：上述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註2：每月領取之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1%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南山人壽年金保險商品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比較說明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範例假設	55歲女性教職員 躉繳保費4,945,230元 自第1保單週年日起，按年給付年金金額
範例 年金給付	分期給付 (年給付) : 至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前 每年年金金額： <u>23,000元</u> 分期給付 (月給付) : 保險年齡65歲至保證期間屆滿 每月年金金額： <u>23,000元</u> 保證期間屆滿後 每年年金金額： <u>2,734元</u> (註1&2)
備註	※註1：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年度末)屆滿時仍生存，每月繼續給付230元(保證年金金額×1%)。 ※註2：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每月領取之年金若低於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10%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簡介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